

高雄市政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

合作開發建置行政契約書(草案)

為加速市府 AI 應用發展，以提升本府對於交通管理、設施異常、災害管理等市政治理之應變能力與效率，提供市民優質便利服務，強化智慧城市發展及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與人才培育就業，並基於 AI 技術自主性、安全性、在地數據與文化等需求，高雄市政府資訊處(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為合作建置本府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下稱 AI 模型)，雙方同意合作執行本府開發 AI 模型計畫，其計畫合作項目、內容及相關執行事項悉依本契約及計畫書(附件)所載。

第二條 (一)開發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固期間自完成全部期程驗證合格次日起 1 年。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第三條 甲乙雙方之合作項目規定如下：

(一) 甲方應負責之合作項目

1、由甲方擔任窗口，協調市府各局(處)提供開發 AI 模型所需資料集。

2、甲方應按本案執行進度及乙方檢附之相關文件，驗證 AI 模型是否符合需求基準。AI 模型經甲方驗證合格後，始出資核撥開發 AI 模型與平台經費。(其進度期程、驗證標準及經費核撥比例等事項，於甄選後議約定之。)

(二) 乙方應負責之合作項目

- 1、乙方負責盤點事件樣態、開發 AI 模型與平台、AI 系統推論能力、徵詢場域應用服務驗證等工作事項，並提供所需相關軟硬體資源。
- 2、完成本計畫所需費用，即除前款第二目之出資給付由甲方負擔外，其餘包含但不限算力、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通訊、儲存空間、資料庫等經費，均由乙方負擔之。
- 3、倘乙方係以其自己或第三人已開發之模型，優化、訓練為本契約 AI 模型，則乙方應授權甲方或協助甲方取得第三人授權，其所生之權利金負擔，由乙方負擔之。
- 4、乙方依本契約開發 AI 模型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第 四 條 因本契約而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屬規定如下：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歸各自所有。
- (二)甲方提供予乙方開發 AI 模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像、數據、文字等)，其智慧財產權、所有權等權利仍歸屬甲方所有，甲方僅授權乙方於契約期間及執行本計畫範圍內，使用前開資料，且應依甲方所訂資料存取規定為之。
- (三)乙方依本契約開發 AI 模型，其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歸屬甲方所有。
- (四)乙方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此一約定僅止於乙方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但乙方與甲方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第 五 條 甲方因授權第三人利用本契約開發 AI 模型而取得之權利金，其分配方式另行協議議定之。但協議不成者，則依甲乙雙方之出資比例定之。

第 六 條 (一)乙方應於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提供契約價金總額 10%(取至千位)新臺幣○元之履約保證金，以作為履行本計畫之擔保。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郵政匯票、或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繳納。

(二)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間，應持續至本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個月為止。

(三)乙方依本契約約定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給付違約金而不履行時，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因本契約所生應給付予甲方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損害賠償或甲方為乙方代墊之費用。甲方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金時，乙方應於扣抵後○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

(四)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乙方無違約或欠款情事及按交接計畫完成所有交接事項，且無得扣抵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事由時，解除乙方之履約保證責任。甲方並於履約保證金責任解除後○日內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第 七 條 (一)乙方應於完成全部期程驗證合格後 30 日內，提供契約價金總額 3%(取至千位)新臺幣○元

之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郵政匯票、或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方式繳納。

- (二) 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保固期間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 保固期間內，本契約履約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順延之，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 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 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內，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保固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返還乙方，並得應乙方之要求，簽發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第八條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開發工作相關事項對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履約時，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含甲方因之所生之費用。
 - (三) 就乙方或其委託之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開發工作所致之財物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依本契約開發 AI 模型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者，乙方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 (五) 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規定，為甲方開發 AI 模型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絕無抄襲或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 第九條
- (一)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任何一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 契約任一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證明縱

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一)必要時，契約之一方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他方變更契約，且契約變更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作成者，無效。
- (二)契約之一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機關改制、機關整併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一)甲方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惟應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若乙方認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二)契約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2.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作項目。
 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
- (三)因政策變更，或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得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如致一方受有損害，他方應予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四)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已完成之開發工作內容，甲方仍應依該部分之比例給付開發費用。
- (五)因不可抗力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六個月或累計逾六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惟雙方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消滅。

- 第十二條 (一)乙方如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或知悉甲方之秘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提供予乙方開發主權 AI 模型之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保護該秘密資訊。
- (二)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其取得甲方之秘密資訊,返還予甲方,如無法返還者,應予銷毀並自其電子儲存系統中全數移除之。
- (三)其他保密相關規定,悉依保密與資訊安全責任條款。
- 第十三條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其他經甲乙雙方協商應納入之附約或文件。
 3. 公開招商相關之文件。
- (二)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或對契約內容如生疑義,雙方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接受執行本契約。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如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 第十六條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確實履約,如有涉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合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資訊處

代表人：處長 劉○○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八樓

乙 方：○○○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